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68
16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8

区域会议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在其第46/116号决议第4(d)段中决定，依照大会第45/155号决议的目标和规定，每一区域只要愿意均可在区域委员会的体制框架内或在其协助下召开区域会议，并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91/30号决议附件第8段的建议，将这些会议作为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加以资助。

2. 继此项决议通过之后，有三个区域集团通知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欲举行世界人权会议区域筹备会议。

3. 秘书处已得知有关集团欲举行的这些会议的日期和时间长短。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大会第40/243号决议曾决定，联合国各机构，如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境内举行会议，则可在各该机构固定的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但该国必须就所需直接或间接费用的性质和可能数额与秘书长协商后，同意承付实际额外支出。根据此项决议，这三个地区会议已同意：

- (a) 非洲区域会议于1993年11月2日至6日在突尼斯举行；
-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于1993年1月18日至22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行；
- (c) 亚洲区域会议于1993年3月29日至4月2日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总部曼谷举行。

4. 作为世界人权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这些区域会议预期将研究如何加强国际、区域及国家各级对人权准则的执行问题，同时铭记各自地区认为尤为有关的人权方面。地区会议也必须从各自地区的角度审议与世界会议的目标有关的问题。

5. 非洲区域会议的报告载于第A/CONF.157/AFRM/14-A/CONF.157/PC/57号文件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的报告载于第A/CONF.157/LACRM/15-A/CONF.157/PC/58号文件中。亚洲区域会议的报告载于第A/CONF.157/ASRM...-A/CONF.157/PC/59号文件中。这些会议产生的文件和最后宣言是对世界会议及其最终结果的可贵投入。

XX XX XX XX XX